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2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4,868,02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峰水泥	股票代码	0006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瞿辉	徐小锋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8单元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8单元	
传真	0571-56075060	0571-56075060	
电话	0571-56030515	0571-56030516	
电子信箱	quhui123@sina.com	sfsn67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水泥建材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水泥、混凝土、骨料等基础建材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水泥品种主要包括32.5级水泥、42.5级水泥、52.5级水泥,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开发和农村市场。“上峰”水泥品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3、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总部为投资和战略管控中心,各个子公司为成本中心的运营管控模式,实现了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运营模式。水泥属于基础原材料行业,是区域性产品,其销售半径受制于运输方式及当地水泥价格,公司的水泥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建立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生产所需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充分运用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等渠道进行集中采购。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地位

1、水泥行业的发展阶段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目前国内外尚无任何一种材料可以替代。水泥需求与宏观经济走势正相关,经过多年快速增长,目前国内人均水泥消费量处于高位,总需求量2017年以后基本进入相对稳定的平台期,但行业总体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

2018年,供给侧改革政策在建材行业的执行和路地取得成效,各地错峰生产机制逐渐成形并得到企业响应,产业集中度继续提升,水泥市场总体供需矛盾得到改善,华南、华东等局部地区库存水平阶段性处于低位运行,支撑水泥价格稳步回升,至四季度上扬至高位,全年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

2、水泥行业周期性特点

水泥行业发展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等紧密相关,发展规律具有周期性特点;水泥行业由于季节因素和生产施工环境条件因素具有季节性突旺季特征;近年来,宏观经济调整、销峰生产等调控政策、环保及电力供应等相关因素对行业周期波动变化产生了重要影响。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水泥熟料年产能约1,200万吨,水泥约1,100万吨,拥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八条,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在建水泥熟料生产线两条。中国水泥协会发布2018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公告,公司综合实力位居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第15位。中国水泥熟料产能20强,2006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60强。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水泥行业发展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等紧密相关,发展规律具有周期性特点;水泥行业由于季节因素和生产施工环境条件因素具有季节性突旺季特征;近年来,宏观经济调整、销峰生产等调控政策、环保及电力供应等相关因素对行业周期波动变化产生了重要影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5,304,576,747.66	4,587,533,894.57	15.63%	2,916,064,69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355,829.19	791,774,083.55	85.96%	145,229,31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8,236,502.25	784,329,104.52	85.92%	106,476,4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776,194.16	1,030,179,722.14	76.45%	544,710,17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26	0.9731	86.2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26	0.9731	86.27%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7%	42.62%	7.85%	8.3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7,002,430,719.39	5,987,757,605.49	16.95%	5,813,051,10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4,871,395.65	2,244,007,299.89	53.96%	1,466,865,534.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0,241,354.30	1,251,663,994.78	1,543,178,208.51	1,679,493,19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111,310.53	343,514,903.98	408,695,055.75	554,034,55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080,039.34	336,679,177.50	400,059,607.78	553,417,6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7,310.39	318,406,589.93	510,066,837.58	816,366,456.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0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7%	262,566,915	0	质押	188,327,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	117,126,415	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2%	83,929,713	0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52,00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037,453	0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7%	3,000,0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8%	2,246,544	0		
姚刚	境内自然人	0.27%	2,205,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恒盛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0%	1,60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恒盛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8%	1,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上述除该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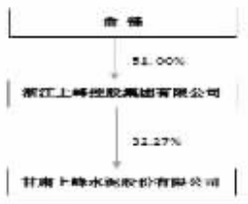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度:中国经济发展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全年GDP实际增长6.6%,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9%。2018年全国房地产投资12.03万亿,同比增长9.5%,2018年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3.8%,基建投资持续低位运行。

从水泥需求侧来看,2018年房地产新开工远超和执着发改委的对冲工基建投资下滑的影响,水泥需求总量依旧呈现“平台期”的“稳定”特点。一边是需求平稳,一边是供给收缩,供给侧改革政策在建材行业的执行和路地取得成效,各地错峰生产机制逐渐成形并得到企业响应,产业集中度继续提升,水泥市场总体供需矛盾得到改善,华南、华东等局部地区库存水平阶段性处于低位运行,支撑水泥价格稳步回升,至四季度上扬至高位,全年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

2018年度,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积极改善能源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积极改善和拓展区域市场布局,至四季度上扬至高位,全年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458万元,同比增长15.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236万元,同比增长85.9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6.65%,同比增加11.28个百分点;销售净利润率为28.03%,同比增加11.29个百分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0.47%,比上年同期增加7.85个百分点。

2018年度,公司积极行业趋势,聚焦内部管理,营运效率稳步提升,品牌与管理优势凸显,核心运营指标持续优化。同时提前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所属建设队伍实行以安全环保为核心的持续管理理念,2018年度,公司较好地完成了生产经营任务,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利润、纳税均创历史新高,主要基地还分别获得了“绿色矿山”、“省民营企业纳税百强”、安全质量标准化二级企业、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熟料	1,586,159,237.06	710,115,980.88	55.23%	33.53%	2.73%	13.42%
水泥	3,242,229,917.76	1,845,441,097.92	43.08%	23.36%	7.74%	8.25%
混凝土	150,797,476.08	95,550,552.31	36.64%	66.01%	32.53%	16.01%
砂石骨料	120,834,315.36	32,993,781.84	72.70%	11.02%	6.59%	1.14%
房地产	157,829,450.40	130,808,131.17	17.12%	-71.65%	-72.42%	2.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与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7年12月5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的具体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有关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调整为“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7,204.92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703,724.04元,调减“资产处置损益”3,673,519.12元。

(四)审议程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九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九江上峰平裕砂浆有限公司、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九江上峰平裕砂浆有限公司、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上峰水泥有限公司、贵州金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公司设立两家公司:安徽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2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9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连续12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收益,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本次新增的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特此承诺: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坚持以主业为核心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投资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控,防范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稳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能够保证理财投资的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含5亿元人)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2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带一路战略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就本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最终合作方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3、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本次新增的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特此承诺: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坚持以主业为核心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投资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控,防范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稳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能够保证理财投资的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含5亿元人)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3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9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连续12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收益,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本次新增的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特此承诺: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坚持以主业为核心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投资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控,防范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稳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能够保证理财投资的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含5亿元人)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3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盛”)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格暂估价为14,767万美元。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属于同一个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属于同一个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9000万元

主营业务:专业承包;建材工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院主楼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7185181

股权结构:1、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2、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持股50%。

关联关系说明:因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属于同一个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京凯盛始创于上世纪六十年代,2004年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和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北京重组成立,更名为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纳入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序列。

北京凯盛拥有国家甲级水泥工程设计证书、工程咨询证书、工程监理证书和对外工程承包资格证书,是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技术与装备开发、设备成套和工程总承包为一体的综合性建材国际工程公司,百批获评为中国建材行业AAA级信用企业和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多次获得国家及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工程管理奖、优秀工程咨询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产	42,772.97	31,868.87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5,371.52	115,167.22
净利润	13,235.54	10,102.87

(二)最近三年公司与北京凯盛未发生任何业务。

(三)北京凯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上峰水泥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峰凯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

经营范围:水泥、商混、骨料等建材项目投资。(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3、各投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	货币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3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货币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出资结构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上峰水泥提名2人,其中1人任董事长,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北京凯盛提名1人,任副董事长;

2、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北京凯盛提名2人,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选举,上峰水泥提名1人;

3、合资公司设经理层,由上峰水泥提名,主持日常运营管理和负责项目建设,海外投资、技术开发的副总经理由北京凯盛提名,财务总监由北京凯盛提名,财务副总监由上峰水泥提名。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各自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一方面北京凯盛是一家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技术与装备开发、设备成套和工程总承包为一体的综合性建材国际工程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国际水泥工程的主要力量之一,拥有优良的业绩、高素质的EPC工程团队及国际水泥市场网络。

另一方面,公司拥有40年的水泥建材制造运营管理经验,对水泥建材产业链相关产品生产制造与管理控制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目前已在“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开展水泥建材产业相关投资并规该区域为公司重点战略发展布局区域。

鉴于双方各自优势和资源,采用优势互补、模式创新的方式,拟在“一带一路”区域进行投资合作,并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设立合资公司作为合作平台。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督促保持协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保证合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投资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有利于公司“一带一路”区域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凯盛拥有丰富的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管理队伍,有着丰富的海外工程设计和项目管理经验,本次签订总承包合同将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境外项目的进展,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合资公司设立的基本方案、合资合同主要内容和风险提示等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3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根据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险公司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租赁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可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